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及装饰嵌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雅各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建材及装饰嵌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1203-89-01-762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县（区）寺巷乡（街道）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详见附图1。		
地理坐标	（119度52分55.592秒，32度25分0.64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泰高新行审备（2024）217号
总投资（万元）	21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49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批复机关：泰州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的批复》（泰政复〔2013〕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76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b></p> <p>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高新区下设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教园区、医药产业园、周山河街区、滨江工业园、数据产业园等七大功能区，规划面积87.38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区。</p> <p>北区：东至春兰路，南至港北路、园南路，西至引江河，北至老通扬运河、凤凰路、育才路，总面积76.5平方公里。包括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教园区、医药产业园、周山河街区及数据产业园。经济开发区北至老通扬运河，南至姜高路，西至引江河，东至南官河、泰州大道；出口加工区北至永定路，西至引江河，东至祥泰路（引江大道），南至纬八路；高教园区北至育才路、南至凤凰路、西至东风南路、东至春兰路，医药产业园北至姜高路，南至港北路、园南路，西至引江河，东至春兰路；周山河街区北至凤凰路和济川路、西至泰州大道、东至春兰路、南至姜高路；数据产业园位于泰州大道与药城大道交汇处东南角。</p> <p>南区：即滨江工业园，东至南官河，南至长江，西至市界，北至通港路，总面积10.88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属于高新区北区的经济开发区。</p> <p>（2）产业定位</p> <p>规划重点发展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依托现有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装备制造两大优势产业的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对生物技术与新医药、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化工与新材料及应用、装备制造五大产业制定了发展计划。</p> <p>本项目从事塑料装饰嵌条及塑料板材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外售装饰画框生产企业及户外桌椅制造企业，为装饰画框及户外桌椅生产的配套企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电镀工序，不在园区限制、禁止要求内。</p> <p>（3）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对照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用地规划要求。</p>
-------------------------	---

(4) 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见表1-1。

表 1-1 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一览表

类别	基础设施名称		依托可行性
	规划	现状	
供水	泰州市第二自来水厂	沿长江大道从泰州市二水厂引一根 DN800 毫米主干供水管，供水规模别为 15 万立方米/日，供水管网已铺设完毕，且已正常供水，可以满足电子信息产业园用水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	位于经济开发区周山河与吴陵南路交界处东北角，现状服务范围北至老通扬运河，西至引江河，东至南官河，南至振兴路。规划向南、向东延伸，接纳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医药产业园泰州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规划规模 4.5 万 t/d，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5000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2 万 t/d，远期 2 万 t/d。目前二期工程已建成投运。采用 A <sup>2</sup> /O+结合 PACT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排口位于许郑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4m <sup>3</sup> /d，现状处理污水量为 3.45 万 t/d，污水厂现状剩余容量为 0.0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剩余处理余量的 0.48%，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地，依托可行。
供电	110KV 变电站	医药产业园 110KV 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园区企业用电需求。	可接入园区供电系统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供电、废水处理等，设施基本完善，可支撑本项目建设。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加快现有化工集中区 500m 范围内现有居民的搬迁，解决好区内现有居住区与产业混杂布局的问题。禁止在居住区 500m 范围内布局化工产业，处理好化工集中区发展与区内外居民集中区的关系，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位于化工集中区；	相符
2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定位，集中发展医药相关产业，突出医药产业园区的特点。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整合和转型升级，合理调控与医药产业无关或不协调的化工等产业的发展规模。逐步淘汰滨江工业园内纺织、橡胶与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企业，尽快关停或搬迁宏伟音乐器材、雄鹰金属制品等涉重企业或工序。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 1 号厂房 1 楼，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滨江工业园内，属于高新区北区的经济开发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途为配套装饰画框的嵌条及制造户外桌椅的塑料板材，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电镀工序，不在园区限制、禁止要求内；	相符
3	加强高新区段新通扬运河、引江河、长江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限期清理中海油气等引江河两岸 1km、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大区域河流综合整治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严格控制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通榆河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加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防控要求，严格控制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VOCs 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如期改善与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	严格各区域产业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6	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2015 年底，淘汰现有自备燃煤锅炉，完成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部集中供热。2016 年底前完成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抓紧落实凯发新泉、亚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的优化；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改造升级凯发新泉、亚同污水处理工艺，确保其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p>本项目从事塑料装饰嵌条制造，属于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在滨江工业园内，属于高新区北区的经济开发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途为配套装饰画框的嵌条及生产户外桌椅的塑料板，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电镀工序，不在园区限制、禁止要求内；不属于化工企业，不位于化工集中区；本项目不在引江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不在通榆河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取各项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处置。</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泰高新行审备〔2024〕217号。</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p> <p>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符合性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定的泰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距离其二级保护区东侧边界约2.3km。因此，本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②根据《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26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侧0.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



表 1-3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南官河（高新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官河水面	-	81.95	81.95	E, 0.4km	
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泰州市第二水厂备用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1.69	--	1.69	W, 2.3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项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要求。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水、电资源丰富，生产过程仅消耗少量的水、电等能源，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按照不同产业区的重点产业发展特征和面临的生态环境约束，按照“北优，中提，南控”的总体思路，对医药高新区提出产业布局优化方案，具体见表1-4。

**表 1-4 医药高新区分片区重点产业发展方案**

序号	区域	区域特征	产业发展方向	限制、禁止要求
1	西北部综合功能区	邻近泰州主城区，现状居住、制造业密集，水平不高	以先进取缔落后，提高制造业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率，大力发展服务业	禁止新建/扩建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	中西部制造业集聚区	西邻引江河，医药产业集聚	按照国家级医药高新区的标准，又“高”又“新”地提升发展医药产业	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
3	南部临港产业集聚区	西邻引江河，南靠水源保护区，现状有化工集中区、油品码头	集约控制化工产业，谨慎建设油品/化学品码头，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内设原料药生产基地为园区配套，产品不外售

项目位于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位于西北部综合功能区，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且不含有电镀工序，不在限制、禁止要求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3、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州市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共364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所在地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内容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5。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5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性判定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1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准入限制：西北部综合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含电镀工序的项目；中西部制造业集聚区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南部临港产业集聚区内设原料药生产基地为园区配套，产品不外售。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限制、禁止要求：禁止新建/扩建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禁止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内设原料药生产基地为园区配套，产品不外售。	本项目位于西北部综合功能区，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产能类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62.14 吨/年、氮氧化物 614.6 吨/年、颗粒物 459.17 吨/年、HCL2.018t/a、非甲烷总烃 1033.41t/a、氨 15.565t/a。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1251.312t/a、氨氮 125.131t/a、总磷 12.513t/a、石油类 10.695t/a、硫化物 3.906t/a、氟化物 67.89t/a、挥发酚 1.953t/a。	项目排放污染物将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园区内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新化学物质申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化工集中区和风险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的内容、过程及效果应进行记录与总结，以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4			资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位工业增	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为 0.14 吨/万元，综合能	相符

			开发效率要求	增加值水耗不高于 9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指标值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耗指标值为 0.012 吨标煤/万元，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涉及喷涂、酸洗等表面处理加工；不属于以化学试验为主要工艺的检验检测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产能类的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将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为0.14吨/万元，综合能耗指标值为0.012吨标煤/万元，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要求。

表 1-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法规、政策要求	符合性判定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p>(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p> <p>(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3) 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技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新设排污口；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场所和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在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技改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对照分析可知，距离项目最近的供水河道为引江河，位于项目西侧约2.3km，不在其管控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p>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p>	<p>深化工业企业VOCs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VOCs排放总量，开展涉VOCs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到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各行业替代任务。</p> <p>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和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p>	<p>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p>	<p>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宜回收，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相符</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p>	<p>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强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p>	<p>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相符</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①本项目使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生产设备及单元尽量做到密闭；</p> <p>②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及净化处理率大于90%，符合要求。</p>	<p>相符</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p>	<p>严格限制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泄漏环节。</p>	<p>本项目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p>	<p>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①本项目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监测要求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相符</p>

号)	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规定向社会公开； ②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厂区车间、办公区、道路之间的安全距离均在安全范围以内，挤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项目最近的供水河道为引江河，位于项目西侧约2.3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项目熔融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从DA001排气筒（15m）排放，处理效率均可达90%以上，能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苏长江办〔2022〕55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泰州雅各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泰州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 1 号厂房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中平。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塑料板材、画框、相框、镜框及配套装饰嵌条制造。</p> <p>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企业拟投资 21600 万元，租用泰州鑫发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约 3494 平方米，拟采购挤塑机、烘干机等设备，建设新型建材及装饰嵌条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装饰嵌条 8 万件、塑料板材 2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高新行审备〔2024〕217 号、项目代码：2404-321203-89-01-76286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型建材及装饰嵌条生产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泰州雅各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和工程分析，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南等要求，编制完成《泰州雅各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及装饰嵌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p> <p><b>2、产品方案及产能</b></p> <p>本项目产品包括：装饰嵌条及塑料板材，建成后年年产装饰嵌条8万件、塑料板材2万件，具体情况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10%;">计量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生产时间 (h/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饰嵌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板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件</td> </tr> </tbody> </table> <p><b>3、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F，建筑面积 3494m<sup>2</sup>，用于生产塑料件</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生产车间	装饰嵌条	非标	8 万	件	2400	塑料板材	非标	2 万	件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494m <sup>2</sup> ，用于生产塑料件
工程内容 (车间/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时间 (h/a)																		
生产车间	装饰嵌条	非标	8 万	件	2400																		
	塑料板材	非标	2 万	件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494m <sup>2</sup> ，用于生产塑料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西侧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北侧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生产车间内东侧
	供水系统		用水量 1000m <sup>3</sup> /a，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m <sup>3</sup> /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无清下水排放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0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危废贮存设施废气：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15m）
		无组织	切割废气：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加强通风/处理工艺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规模 0.15m <sup>3</sup> /h，冷却水经沉淀水箱（10m <sup>3</sup> ）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库：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贮存能力 19.2t
			危废贮存设施：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贮存能力 8t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消耗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1	原辅材料	塑料颗粒 (HIPS)	25kg/袋	固态	200	10	袋装	原料仓库
		塑料颗粒 (EPS)	25kg/袋	固态	1000			
2	原辅材料	色母粒	25kg/袋	固态	1	0.5	袋装	原料仓库
3		转印膜	500m/卷	固态	400 卷	10 卷	堆放	原料仓库
4		润滑油	8kg/桶	液态	18 桶	2 桶	堆放	
5	能源	水	1000m <sup>3</sup> /a					
6		电	50 万 kwh/a					

(3) 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见表2-4。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HIPS	高抗冲聚苯乙烯, 乳白色不透明颗粒, 密度为 1.05g/cm <sup>3</sup> , 分解温度为 300°C。	可燃	—
EPS	发泡聚苯乙烯, 又称可发性聚苯乙烯, 相对密度小 1.05g/cm <sup>3</sup> 、热导率低、吸水性小、耐冲击振动、隔热、隔音、防潮、减振、介电性能优良	可燃	—
色母粒	颗粒状, 主要成分为炭黑 21%、线性聚乙烯 25%、聚乙烯蜡 5%、二氧化钛 45%, 熔点 160-200°C, 相对密度 1.3g/cm <sup>3</sup>	—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1	装饰嵌条生产线	挤出	挤塑机	定制	13
2		混料烘干	烘干机	定制	13
3		转印	转印机	定制	100
4		切割	切割机	定制	13

6、水平衡

项目用水量估算及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定型工序采用直接冷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冷水槽容积为 10m<sup>3</sup>, 每 30 天更换一次冷却水, 年工作 300 天, 则冷却水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 其损耗量占冷却用水水量的 10%, 更换下来的冷却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回用于冷却工段,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 劳动定员为 30 人, 年工作 300 日。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相关规定, 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00L/(人·天) 计算,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m<sup>3</sup>/a, 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2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接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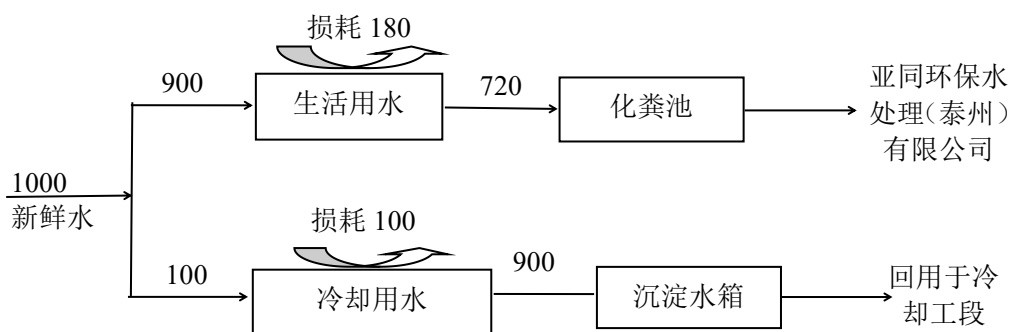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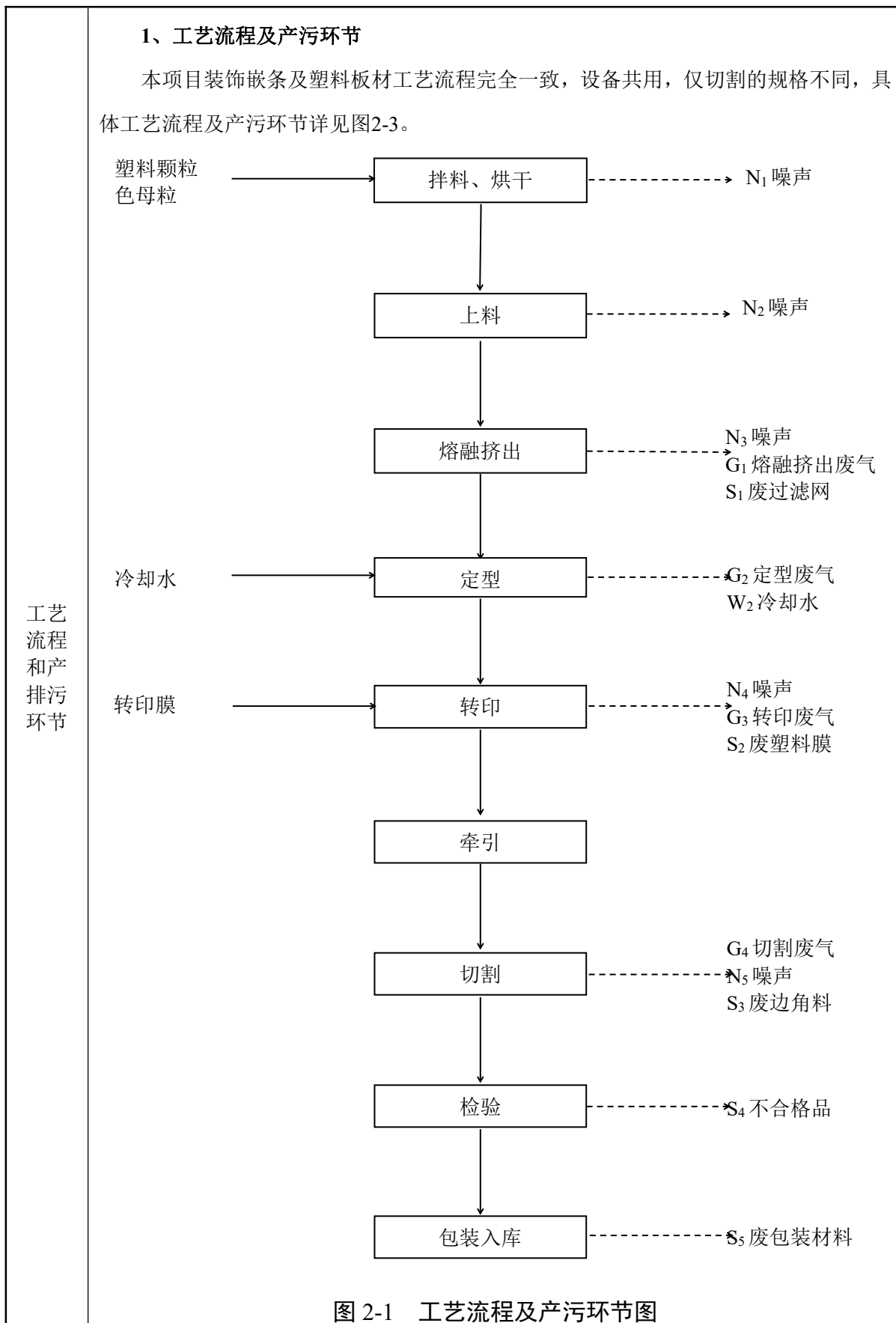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30人；
- (2)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d，每天8h，共计2400h/a。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赁泰州鑫发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呈矩形，分布有办公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主要为熔融挤出生产线，由北往南依次为拌料区、原料仓库、切割区、熔融挤出区、转印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东南角；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工艺流程说明：

(1) 拌料、烘干：按客户要求，以一定比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HIPS、EPS、色母等）通过吸管送入烘干机内进行搅拌烘干。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大颗粒直径的优等品原料，加料和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因塑料粒子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故塑料粒子在熔融挤出前要进行干燥处理。烘干采用电加热至40℃左右，仅有微量的水汽蒸出。此工序会产生N<sub>1</sub>设备噪声。

(2) 上料、熔融挤出：干燥的塑料粒子经集中供料系统螺旋输送进入挤塑机内，将其电加热至熔融后注入封闭模腔内，充满模腔后暂停工作。由于项目所用塑料粒子为大颗粒直径的优等品原料，故在集中供料系统投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熔融挤出工序中使用的HIPS、EPS、色母等塑料粒子均为成型加工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工程塑料，HIPS分解温度为30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100℃左右，在这个温度下塑料粒子软化但不分解。此工序会产生N<sub>2</sub>、N<sub>3</sub>设备噪声、G<sub>1</sub>有机废气、S<sub>1</sub>废过滤网，过滤网上熔融冷却的塑料定期进行电加热至50-80℃，人工清理后重新进入挤塑工序。

(3) 定型：挤出机挤出物料进入冷水槽，冷却成型，冷却水经厂区沉淀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熔融物料在冷却的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的定型废气，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G<sub>2</sub>定型废气。

(4) 转印：该工序指利用转印机的压力将中间载体薄膜上的图文转印到承印物上。本项目根据客户图案需求，将转印膜上的图案转印至塑料嵌条/塑料板材上，热转印温度100℃，转印温度的作用是保证转印质量和转印效率。由于塑料嵌条/塑料板材在转印机内停留时间较短，塑料薄膜、塑料嵌条/塑料板材均不会熔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N<sub>4</sub>设备噪声、G<sub>3</sub>转印废气、S<sub>2</sub>废塑料膜。

(5) 牵引切割：通过牵引机将转印好的半成品输送至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密闭加工，由于半成品嵌条/塑料板材很薄，切割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G<sub>3</sub>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N<sub>5</sub>设备噪声、G<sub>3</sub>切割废气、S<sub>3</sub>废边角料。

(6) 检验、包装入库：通过人工目检，检查产品是否合格，合格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S<sub>4</sub>不合格品、S<sub>5</sub>废包装材料。

此外，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S<sub>6</sub>、生活污水W<sub>1</sub>；危废贮存设施会产生贮存废气G<sub>5</sub>；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sub>7</sub>；设备润滑会产生废润滑油S<sub>8</sub>、废包装桶S<sub>9</sub>；冷却水处置会产生污泥S<sub>10</sub>。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2-6。

表 2-6 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熔融挤出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
	Gu1	熔融挤出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Gu2	转印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Gu3	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u4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DA001 排气筒
废水	W1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W2	冷却水	COD、SS	沉淀水箱
固废	S1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委托处置
	S2	转印	废塑料膜	委托处置
	S3	切割	废边角料	委托处置
	S4	检验	不合格品	委托处置
	S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环卫清运
	S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S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处置
	S9	原辅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处置
	S10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处置
噪声	N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2022年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3-1。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 情况</b>
	<b>SO<sub>2</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8.33	达标
	<b>NO<sub>2</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b>PM<sub>10</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b>PM<sub>2.5</sub></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2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75	94.67	达标	
<b>CO</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b>O<sub>3</sub></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12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除臭氧外，其余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b>(2) 特征污染物</b>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其他污染物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生产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江苏艾赛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辅酶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4日至4月30日，监测点位见表3-2，监测结果见						

表3-3。上述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监测时间未超过3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

表 3-2 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人才公寓	119.872870	32.39559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每天取样4次时间分别为02:00、08:00、14:00、20:00。每小时采样至少45min	西南	650m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u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u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G1 人才公寓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900-960μg/m <sup>3</sup>	48%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价所引用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一次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项目排污方案，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处理，尾水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水域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本次评价数据引自《泰州市2022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引用数据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质量状况变化不大，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全市长江干流及支流控制断面有15个。2022年，所有断面均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具体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属性	水目标	2022年	
				水质现状	主要超标项目
新通扬运河	迎江桥	省控	III类	II类	-
	徐庄大桥	省控	III类	III类	-

由上表可知，新通扬运河相应断面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新通扬运河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无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项目位于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厂区地面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分区防治，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p> <p>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 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边界的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小王村</td> <td>119.880713</td> <td>32.41401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500</td> <td>南</td> <td>225</td> </tr> <tr> <td>2</td> <td>医药高新区寺巷人民医院</td> <td>119.885161</td> <td>32.414639</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175</td> <td>东</td> <td>180</td> </tr> <tr> <td>3</td> <td>新华村</td> <td>119.881852</td> <td>32.41296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2000</td> <td>南</td> <td>34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本项目边界的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小王村	119.880713	32.4140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00	南	225	2	医药高新区寺巷人民医院	119.885161	32.4146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75	东	180	3	新华村	119.881852	32.4129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南	347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本项目边界的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小王村	119.880713	32.4140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500	南	225																																									
2	医药高新区寺巷人民医院	119.885161	32.41463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75	东	180																																										
3	新华村	119.881852	32.4129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2000	南	347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新增用地。</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冷却水经沉淀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冷却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6、表3-7，此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小于3.5m<sup>3</sup>/t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5">最高允许接管浓度 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210</td> <td>35</td> <td>4.0</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5">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td> </tr>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r> <tr> <td>污水处理厂</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8）*</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最高允许接管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10	35	4.0	依据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	6-9	50	10	5（8）*	0.5		
	项目	最高允许接管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10	35	4.0																																													
	依据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厂	6-9	50	10	5（8）*	0.5																																														

排放标准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 一级标准（A 标准）				

\*: 氨氮排放浓度标准 5（8）括号外数值为>12°C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C的控制指标。

表 3-7 回用水执行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TP	石油类	色度	氨氮	总氮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6-9	50	0.5	1.0	20	5	15
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标准从严执行，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前言：合成树脂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标准。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此外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小于 0.3kg/t 产品；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无组织乙苯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中表 3 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塑料颗粒在加热过程会产生异味，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标准和表 1、2 中苯乙烯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细排放标准见表 3-8~表 3-10。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0.8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

控制项目	无组织厂界控制标准值	有组织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15	6.5kg/h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TP。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 <sub>s</sub> 。						
	(3) 项目固废“零”排放。						
	<b>2、总量控制指标</b>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见表3-12。						
	<b>表 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表</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720	0	720	720
		COD		0.360	0.072	0.288	0.036
SS		0.252	0.1008	0.1512	0.0072		
TP		0.00216	0	0.00216	0.00036		
NH <sub>3</sub> -N		0.0216	0	0.0216	0.0036		
废气	有组织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	0.582	0.5238	/	0.0582
			苯乙烯	0.018	0.0162	/	0.0018
			合计	0.6	0.54	/	0.06
	无组织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	0.0648	0	/	0.0648
			苯乙烯	0.002	0	/	0.002
			合计	0.0668	0	/	0.0668
固废	危险废物		2.449	2.449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24	13.24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b>3、总量平衡方案</b>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720m <sup>3</sup> /a，COD：0.228t/a，SS：0.1512t/a，NH <sub>3</sub> -N：0.0216t/a，TP：0.00216t/a；							
本项目排放外环境量：720m <sup>3</sup> /a，COD：0.036t/a，SS：0.0072t/a，NH <sub>3</sub> -N：0.0036t/a，TP：0.00036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NH <sub>3</sub> -N、TP，在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VOC <sub>s</sub> ，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VOC <sub>s</sub> ：							

0.06t/a，建设单位向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申请总量平衡方案，具体平衡方案见附件。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仅需要在室内进行相关设备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期总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作具体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主要污染源强</b></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源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熔融挤出废气、转印废气、切割废气和危废贮存设施异味。</p> <p>①挤出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生产温度约100℃，因此在加热挤出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均不会发生裂解现象，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软化过程中少量分解生成游离单体以及其他杂质挥发产生。</p> <p><b>苯乙烯：</b>本项目塑料颗粒 HIPS 和 EPS（聚苯乙烯）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了苯乙烯，参照《汕头市德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QHT-202202281501），该项目原辅料为 PS 粒子，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与本项目基本相同，该项目利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均可达到 90%。PS 粒子使用量为 10t/a，生产负荷为 98%，工作时长为 2100h/a，监测结果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math>7.2 \times 10^{-6} \text{kg/h}</math>，则满负荷状态下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math>7.347 \times 10^{-6} \text{kg/h}</math>，排放量为 <math>1.5429 \times 10^{-5} \text{t/a}</math>，苯乙烯产生量为 <math>1.7143 \times 10^{-4} \text{t/a}</math>。本项目 HIPS、EPS 和色母用量合计为 1201t/a，由此计算出本项目塑料颗粒 HIPS 和 EPS（聚苯乙烯）苯乙烯产生量为 0.02t/a。</p> <p><b>非甲烷总烃：</b>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总体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挤出的塑料颗粒使用量为 1200t/a，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按照 <math>0.539 \text{kg/t-原料}</mat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math>0.6468 \text{t/a}</math>。</p> <p><b>甲苯、乙苯：</b>挤出过程未达到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产物，产生的有机废气中包括了一定的甲苯、乙苯单体挥发。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第 9 期）中的实验数据，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并用塞子塞住瓶口，使聚苯乙烯处于密闭状态，置于电</p>

热干燥箱中，在 80°C~260°C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停留并保温 0.5h，在此期间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根据检验浓度，温度位于 200°C 时，甲苯浓度约 2.28mg/m<sup>3</sup>，乙苯浓度约 1.06mg/m<sup>3</sup>，经计算，甲苯排放系数约为 0.0228g/t·原料，乙苯排放系数约为 0.0106g/t·原料。因此，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甲苯、乙苯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尾气通过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量为10000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融挤出生产时间约为8h/d，故每年挤出总时间约为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5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82t/a；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8t/a；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648t/a、苯乙烯0.002t/a。

**恶臭气体：**塑料颗粒 HIPS 和 EPS（聚苯乙烯）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和平县宏天塑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4.6 万吨废塑料项目、河源金创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6 万吨废塑料项目、河源致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吨废塑料项目”等，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近，废气治理措施与本项目相同，产品规模比本项目大，根据其监测报告（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验字）20170227017、HSJC（验字）20170227015、HSJC（验字）20170228003）：热熔挤出工序的臭气浓度处理前为 800~1000（无量纲），处理后为 80~100（无量纲），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排放 2000（无量纲）的要求。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臭气产生浓度取 1000（无量纲），处理效率保守取 90%，排放浓度为 100（无量纲），臭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有组织排放 2000（无量纲）的要求。

### ②转印废气

本项目热转印温度 100°C，转印温度的作用是保证转印质量和转印效率。由于塑料嵌条在转印机内停留时间较短，塑料薄膜、塑料嵌条均不会熔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该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 ③切割废气

切割过程密闭加工，由于半成品装饰嵌条很薄，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切割产生的极少量颗粒物经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危废贮存设施异味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暂存有附着原辅料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有少量异味产生。由于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但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危废贮存设施废气负压收集后与熔融挤出废气一起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2)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见表4-1和图4-1。

表 4-1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有组织	生产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高度 15m, 内径 0.4m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	/	加强通风	/	/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转印	非甲烷总烃	/	/	加强通风	/	/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切割	颗粒物	负压收集	/	自带布袋除尘	/
	危废贮存设施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	/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接入 DA001 排气筒, 高度 15m, 内径 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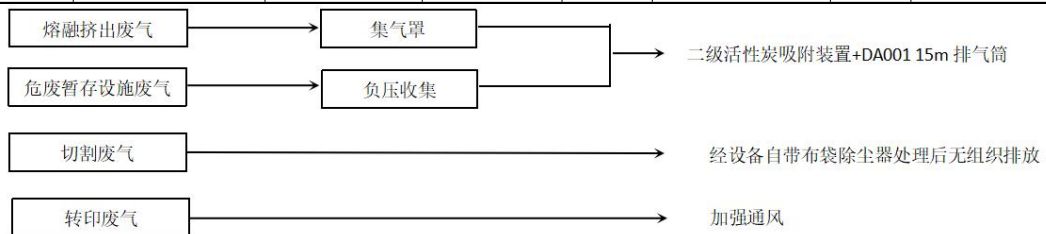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示意图

(3) 风量核算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排风量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公式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Q=F \times v$$

式中：

$Q$ —排风罩的排风量，单位： $m^3/s$ ；

$F$ —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 $m^2$ ；

$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 $m/s$ ，平均风速取值见表4-2。

表 4-2 罩口平均风速取值一览表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 (m/s)	罩子形式	平均风速 (m/s)
一边敞开	0.5~0.7	两边敞开	0.75~0.9
三边敞开	0.9~1.05	四边敞开	1.05~1.25

根据上述公式并结合集气罩参数计算，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排风量核算结果见表4-3。

表 4-3 集气罩设置及排风量一览表

废气种类	集气罩					
	形式	数量 (个)	尺寸 (m)	面积 ( $m^2$ )	计算排风量 ( $m^3/h$ )	设计排风量 ( $m^3/h$ )
熔融挤出废气	一边敞开	13	0.5m×0.5m	0.25	8190	10000

(4) 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4-4和表4-5。

表 4-4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核算依据	收集方式	风量核算 (m³/h)		排放形式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来源	名称			分项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装饰嵌条生产线	G1/Gu1	熔融挤出废气	塑料颗粒 HIPS 和 EPS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10000	10000	√	√	2400
				苯乙烯	类比法						
				臭气浓度							
				甲苯							
				乙苯	/						
	Gu2	转印废气	转印膜	非甲烷总烃	/	/	/	/	/	√	
				苯乙烯							
				臭气浓度							
				甲苯							
	乙苯										
Gu3	切割废气	装饰嵌条	颗粒物	/	/	/	/	/	√		
危废贮存设施	Gu4	危废贮存设施废气	危险废物	非甲烷总烃	/	负压收集	/	/	√	√	2400

表 4-5 废气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24.25	0.2425	0.582	10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2.425	0.024	0.0582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881771, 32.416668	15	0.4	25	60	/	
		苯乙烯	0.75	0.0075	0.018						0.075	0.00075	0.0018							/	6.5	
		甲苯	/	/	/						/	/	/							/	8	/
		乙苯	/	/	/						/	/	/							/	50	/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 (无量纲)									2000 (无量)		

		度																	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5kg/t 产品																0.3kg/t 产品			
无组织	挤出	非甲烷总烃	/	0.027	0.0648	/	/	/	/	/	/	0.027	0.0648	/	/	/	/	/	/	4.0	/
		苯乙烯	/	0.0008	0.002	/	/	/	/	/	/	0.0008	0.002	/	/	/	/	/	/	5.0	/
		甲苯	/	/	/	/	/	/	/	/	/	/	/	/	/	/	/	/	/	0.8	/
		乙苯	/	/	/	/	/	/	/	/	/	/	/	/	/	/	/	/	/	0.8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	/	/	<20 (无量纲)				/	/	/	/	20 (无量纲)	
	转印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4.0	/
		苯乙烯	/	/	/	/	/	/	/	/	/	/	/	/	/	/	/	/	/	5.0	/
		甲苯	/	/	/	/	/	/	/	/	/	/	/	/	/	/	/	/	/	0.8	/
		乙苯	/	/	/	/	/	/	/	/	/	/	/	/	/	/	/	/	/	0.8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20 (无量纲)	
	切割	颗粒物	/	/	/	/	/	布袋除尘装置	/	是	/	/	/	/	/	/	/	/	/	0.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5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0.3kg的要求。

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限值；无组织乙苯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中表3中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标准和表1、2中苯乙烯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 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塑料加工温度根据原材料属性设置，挤出温度控制在 100℃，没有达到塑料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塑料颗粒不会分解，产生的异味较小。本项目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恶臭的污染程度分为 5 个级别，采用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恶臭气体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	0	1	2	2.5	3	3.5	4	5
嗅觉感受	感觉不到臭味	勉强可感受到臭味	易感受到臭味	感受到臭味	感到明显臭味	感到较强臭味	感到强烈臭味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分析，一般熔融挤出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无治理设施时，在车间内的臭气强度级别约为 3~3.5，感到明显臭味。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较大程度减轻臭气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感觉不到明显臭味，臭气强度级别为 0~1。

本项目生产车间在挤出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同时通过加强生产车间室内通风，将不能完全收集的臭气及时排出，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对下风向的居民影响较小。

(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主

要表现为环保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事故排放时，废气处理效率按下降至50%计，事故处理时间为1.0h，年发生频次为10<sup>-6</sup>次/年。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调查见表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年)	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125	0.121	1	10 <sup>-6</sup>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制定非正常工况应急预案
	苯乙烯	0.375	0.004			

(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8。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甲苯		
		乙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无组织	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3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甲苯		
		乙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中表3标准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空)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表4-9：

表 4-9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①净化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根据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范德华力），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吸附饱和的活性炭须及时更换或再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本项目应采用柱状活性炭，确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并按更换周期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 ②处理可行性

活性炭以其发达的比表面积和高的孔容积对有机物质具有很好的吸附性能，可将有机物吸附而达到去除的效果。据《环境与工业气体净化技术》介绍，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具有以下特征的废气治理：a.分子量在50~200之间、相应的沸点在19.4~176℃；b.大多数的卤素族溶剂；c.芳香族与脂肪族的碳氢化合物，碳原子数在4~14之间；d.醇类。可见活性炭吸附对挤塑、焊接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去除是有效的。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能低于800mg/g，确保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90%。

#### ③技术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4-10。

表 4-10 活性炭处理装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材质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吸附箱: L1100mm*W1100mm*H1000mm, 吸附活性炭装填量: 300kg, 活性炭颗粒: 比表面积 800~1150m <sup>2</sup> /g, 微孔容积 0.35mL/g, 密度 0.44-0.54g/cm <sup>3</sup> , 设计温度: 室温~40℃, 更换周期: 2 个月。接触时间 0.2~2s, 流速 < 0.60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1	PP
2	活性炭更换周期: 1t 活性炭吸附 240-300kg 废气, 本项目按 300kg 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54t/a, 需要的活性炭的理论量为 1.8t/a, 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效率, 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单次装填量约 300kg), 单次更换下来量为 300kg, 建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一年累计更换量为 1.8t,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2.34t/a (活性炭年更换量+有机废气处理量)。			

表 4-11 工艺设计参数表

生产线名称	治理措施名称	工艺设计参数	
		尺寸	L1100mm*W1100mm*H1000mm
装饰嵌条生产线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规格	100mm*100mm*100mm
		活性炭填充量	二级合计 300kg
		更换周期	2 个月一次
		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活性炭碘值	800mg/g
		吸附阻力	700pa

④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A、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 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B、4.4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本项目提取、精制工艺废气由通风橱收集进入吸附装置时温度为常温, 低于40℃。

C、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本项目采用活性炭颗粒作为吸附剂, 通过合理设置进气风量, 能保证气体流速低于规范0.60m/s, 使之有充分的停留时间, 使之更充分的吸附, 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

⑤净化效果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 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净化效率按90%计,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可实现达标排放。



工程实例：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8#排气筒排放，参照《青岛正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挤塑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项目的工艺与产品与本项目类似，在挤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4-12。

表 4-12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实例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2.3.30	DA001 排气筒（进口）	10784	21.5	0.232	93.6
	DA001 排气筒（出口）	12920	1.14	0.015	

由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超过了90%，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可行。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

- ①尽量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 ③车间应安装机械排风扇，增加换气次数，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保障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 ④在厂区外侧加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环境管理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VOCs，运行过程中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1.3、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O<sub>3</sub>，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分布；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稳定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主要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sub>3</sub>-N、T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以及结合同类型行业，本次评价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COD 500mg/L、SS 35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

#### （2）冷却水

本项目定型工序采用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水槽容积为10m<sup>3</sup>，每30天更换一次冷却水，年工作300天，则冷却水用水量为100m<sup>3</sup>/a，其损耗量占冷却用水水量的10%，更换下来的冷却水90m<sup>3</sup>采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于冷却工段，不外排。该工序用新鲜水进行挤出工件冷却定型，无需添加任何溶剂，冷却水中仅含有少量自然沉降的杂质，不含有其他特征污染物，水质较简单，类比同类型企业循环冷却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及悬浮物，水质大致为COD30mg/L，SS40~60mg/L（本项目取平均值50mg/L）。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沉淀水箱处理后回用于定型工序不外排。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见表4-13~表4-14。

表 4-13 废水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一）

污染源		源强核算依据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9)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	接管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9.881771, 32.416668
		SS								
		TP								
		氨氮								
定型	冷却水	SS	类比法	沉淀水箱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规律	不外排	回用于定型工序	/	/	/
		COD								

表 4-14 废水产生及排情况汇总一览表（二）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接管情况			最终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COD	720	500	0.360	0.15m³/h	化粪池	20	是	400	0.288	400	0.036	50
	SS		350	0.252			40		210	0.1512	210	0.0072	10
	TP		3.0	0.00216			-		3.0	0.00216	4.0	0.00036	0.5
	氨氮		30	0.0216			-		30	0.0216	35	0.0036	5 (8)
冷却水	SS	900	50	0.045	10m³/次	沉淀	60	是	/	/	/	/	/
	COD		30	0.027			0						

**(2)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冷却水经厂区沉淀水箱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冷却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0.6m<sup>3</sup>/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3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应小于3.5m<sup>3</sup>/t的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属于间接排放，故无需监测。

**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措施，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

化粪池法技术说明：化粪池是依靠厌氧菌的代谢功能，使有机物得到降解。反应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产酸菌将复杂的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转化成简单的有机物（有机酸、醇、醛等）；然后产生甲烷菌将这些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进行厌氧发酵反应，产生甲烷和二氧化碳等，根据《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化粪池对氨氮处效率为3%；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20%-50%，SS：4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90%~95%，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仍然含有污染物质，不宜直接排入水体，需经进一步处理达到排放要求后方可排入环境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见表 4-15。

**表4-15 废水处理单元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进水	水量（m <sup>3</sup> /a）	720			
		浓度（mg/L）	500	350	30	3.0
		污染物量（t/a）	0.360	0.252	0.0216	0.00216
	去除效率（%）	20	40	-	-	

出水	水量 (m <sup>3</sup> /a)	720			
	浓度 (mg/L)	400	210	30	3.0
	污染物量 (t/a)	0.288	0.1512	0.0216	0.00216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属于可行技术。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采用沉淀处理工艺，冷却水经沉淀水箱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

#### (1) 水量处理要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沉淀水箱有效长度 3m，宽度 3，高度 1.1m，可容纳废水 10m<sup>3</sup>，本项目单次更换冷却水为 9m<sup>3</sup>/次，因此沉淀水箱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 (2) 水质满足处理要求可行性分析

冷却水经厂内废水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根据《污水处理组合工艺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 P34介绍：“自然沉降SS去除率为50%~60%”，本项目废水净化处理设施SS去除率以60%计。则废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可达：SS≤20mg/L、COD≤30mg/L，由于冷却工序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水箱处理后完全可以回用于冷却工序，定期补充冷却水损耗量，不外排。企业考察同类型企业，未发现回用水水质影响产品质量，回用水可满足企业本身的回用水要求。

项目循环冷却水处理效果见表 4-16。

表 4-16 冷却水产生及回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回用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回用情况		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次)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冷却水	SS	900	50	0.045	10	沉淀水箱	60	是	20	0.018	/
	COD		30	0.027			0	是	30	0.027	50

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 2.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72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对新通扬运河的水质现状监测可知,新通扬运河可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期工程》(5000m<sup>3</sup>/d)于2002年11月25日通过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审批,《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20000m<sup>3</sup>/d)于2008年9月26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审批,《泰州市第二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改造工程项目》(25000m<sup>3</sup>/d)于2015年通过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环保分局审批。上述报告中已对亚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新通扬运河的影响做了预测,因此本次评价不重复进行地表水影响预测。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现状服务范围北至老通扬运河,西至引江河,东至南官河,南至振兴路。规划向南、向东延伸,接纳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医药产业园泰州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4.5万m<sup>3</sup>/d(中水回用1万m<sup>3</sup>/d),现状处理污水量为3.45万m<sup>3</sup>/d,污水厂现状剩余容量为0.05万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数据表明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能做到达标排放。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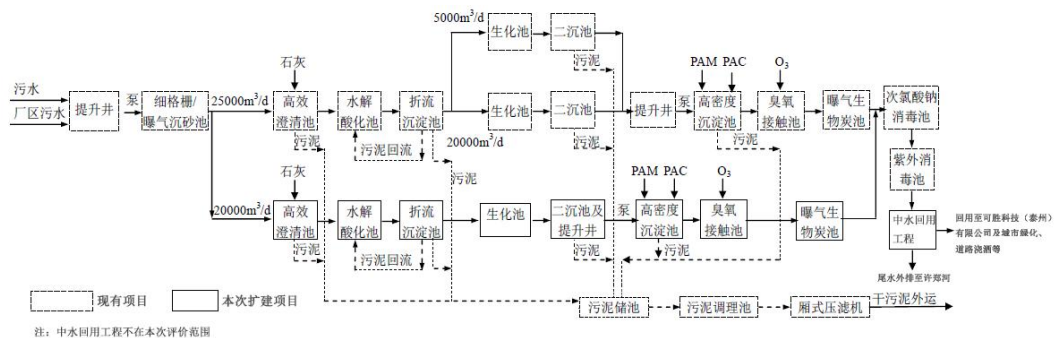


图 4-3 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根据园区排水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水量

本项目需接管处理废水量合计为720m<sup>3</sup>/a,约2.4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接纳废

水量3.45万m<sup>3</sup>/d，剩余处理能力为0.05万m<sup>3</sup>/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48%；所以该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以废水的接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是有保障的，经园区管网排入亚同环保水处理（泰州）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烘干机、转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见表4-17。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工艺	降噪效果		
挤塑机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0	55	2400
烘干机	7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0	50	2400
转印机	70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0	50	2400
切割机	75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0	55	2400

### 3.2、达标分析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w</sub>——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sub>div</sub>、A<sub>atm</sub>、A<sub>gr</sub>、A<sub>bar</sub>、A<sub>misc</sub>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查表取  $\alpha$  为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bar} \text{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3) 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北	35.6	65	/	/
厂界东	48.1	65	/	/
厂界南	37.8	65	/	/
厂界西	46.8	65	/	/

由上表可知，考虑噪声源的叠加，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 3.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4-19。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 4.1、主要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 （1）废过滤网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项目挤塑机每1个月需更换1次过滤网，单纯更换量约0.1t年更换12次，年产生废过滤网约1.2t/a，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 （2）废塑料膜

项目转印工序有废塑料膜产生，类比《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49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废塑料膜的产生量为3.3kg/t产品，该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丰泰工业园二区J1幢厂房，与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均一致，因此估算可得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4t/a，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 （3）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年产生废边角料量约30.34t，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4)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率为0.5%，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6t/a，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有废包装材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7) 废活性炭

本次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单位天；

m—活性炭用量，300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

c—活性炭消减的VOCs浓度，22.5mg/m<sup>3</sup>；

Q—风量，10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8h/d；

为保证活性炭的有效吸附效率，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单次装填量约300kg），计算得出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50天，企业每2个月更换一次，则项目挤塑废气治理工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2.34t/a（活性炭年更换量+有机废气处理量）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润滑油

类比同类型企业运行情况，项目年产生废机油约0.1t，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0.144t，规格均为8kg/桶，则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18个，废包装桶约0.5kg/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9t/a，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冷却水处置污泥

本项目冷却水经厂区沉淀水箱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污泥，定期对其进行清理。根

据废水处置效果，厂区冷却水处置污泥产生量约为40kg/a（含水率30%）。

（11）废布袋

本项目切割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更换周期为1年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0.2t，则年产生废布袋0.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20。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1，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2，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23。

表 4-20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固态	铁丝网、塑料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膜	转印	固态	塑料膜	4	√	/	
3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塑料	30.34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6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等	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5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34	√	/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0.1	√	/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等	0.009	√	/	
10	冷却水处置污泥	废水处置	固态	污泥	0.04	√	/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0.2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熔融挤出	固态	铁丝网、塑料	《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 年版)	/	SW59	900-009-S59	1.2
2	废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废	转印	固态	塑料膜		/	SW17	900-003-S17	4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0.34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6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入库	固态	塑料袋等		/	SW17	900-003-S17	1
6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4.5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 气		T	HW49	900-039-49	2.34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1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等		T/In	HW49	900-249-08	0.009
10	冷却水处置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置	固态	污泥		/	SW07	900-099-S07	0.04
11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2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4	废气处置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间歇	T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润滑油等	间歇	T, I	
3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09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等	润滑油等	间歇	T/In	
4	合计			2.449	/	/	/	/	/	/	/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艺/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1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1.2	固态	铁丝网、塑料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2	转印	废塑料膜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4	固态	塑料膜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3	切割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30.34	固态	塑料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4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6	固态	塑料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5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1	固态	塑料袋等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64	4.5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环卫清运
7	废气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34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气		
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	液态	润滑油等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9	固态	润滑油等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水处置	冷却水处置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0.04	固态	污泥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1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2	固态	废布袋	/	委托处置或出售给专门单位综合回收利用

#### 4.2、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转运等环节。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1座30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42.78t/a，建设单位预期每1个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为10.70t。本项目拟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面积30m<sup>2</sup>，净层高3.0m；按1m<sup>3</sup>容积储存0.8t一般固废、储存高度为1m、储存量按照容积的80%计，则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的最大暂存能力为19.2t，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应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 4.3、危废贮存设施和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 （1）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确定包装形式，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包装材料能满足防渗、防漏的要求，设置标签，填写完整翔实的标签信息，不跃层堆放；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做到0.5m高）；同时配备通讯、照明、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置明显的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sup>2</sup> )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贮存 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南侧	10	袋装	8t	6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危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2.449t/a，每6个月周转一次，则周期贮存量为1.2245t，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占地面积10m<sup>2</sup>，贮存能力8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周转要求。

####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4、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的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废塑料膜、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均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中，由相关单位定期回收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江苏省固体



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主要有：

（1）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

（3）按相关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

（4）规范危废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部位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5）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5、地下水、土壤

### 5.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创新创业产业园三期厂房1号厂房1楼，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不与地面或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在产品生产区、物料区、成品区、危废贮存设施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小。

### 5.2、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情况，本次拟设置的分区防控要求见下表4-25。

表 4-25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厂区区域	防渗分区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厂内目前防渗情况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贮存设施有相关防渗措施，其余区域未有相关防渗措施

项目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物料区、成品区	一般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有相关防渗措施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道路、办公楼等均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 6、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

### 7.1、风险调查

物质风险调查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物质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辅料、废液等。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表4-26。

表 4-26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工艺
	名称	最大贮存量 (*)	分布	
1	废活性炭	1.17	危废贮存设施	废气处理
2	废润滑油	0.05		设备维护
3	废油桶	0.0045		设备维护
4	润滑油	0.016		设备维护

### 7.2、风险识别

####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

####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装置较多，部分生产工艺有一定温度，但涉及不到高温高压等危化工艺。

##### b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等。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

##### c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配套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雨水管

网，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 d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经过园区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e 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和烟尘。

### 7.3、环境风险分析

####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等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体现在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和生态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项目周围均为标准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东侧180m处的医药高新区寺巷人民医院，火灾次生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较小，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异味，环境敏感点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但是，事故发生时，火灾次生污染物及异味可能对内部员工和周围标准厂房产生产短期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 异味影响分析

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塑料挤塑产生的异味。但经生产全过程控制后，气体外排量较少，同时，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并加强对挤塑全过程的管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经预测，且对环境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异味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废贮存设施发生泄漏。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在储存过程中若发生包装桶/袋破损等情况下发生泄漏，遇高热、火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上述环境风险物质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5)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 加强各类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例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检查活性炭状态。

(8) 本项目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p>(9)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高DA001排气筒, 处理风量10000m <sup>3</sup> /h, 收集效率90%, 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乙苯		
		甲苯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中表3中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甲苯		
		乙苯		
		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0.15m <sup>3</sup> /h)
SS				
TP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挤塑机、烘干机、转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及时维护保养, 定期检修, 合理布局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 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			

	<p>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危化品入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帐、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度和环保“三同时”、信息公开等制度，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泰州市危险废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环保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泰环发[2020]2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82	0	0.0582	+0.0582
		苯乙烯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苯乙烯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水	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036	0	0.036	+0.036
	SS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NH <sub>3</sub> -N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过滤网		0	0	0	1.2	0	1.2	+1.2
	废塑料膜		0	0	0	4	0	4	+4
	废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6	0	6	+6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冷却水处置污泥		0	0	0	0.04	0	0.04	+0.04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34	0	2.34	2.34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6 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件：

附件1 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土地手续

附件5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7 声明

附件8 公示截图

附件9 园区审查意见